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擬進行的重組相關交易，其中包括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於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16,095,657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第1項提呈普通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16,095,657股。誠如該通函所述，鑒於中國人壽實體於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中國人壽保險（彼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2,253,459,15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9%）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的第2項提呈普通決議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第3項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彼已經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提呈普通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62,636,506股。

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在該通函中，亦沒有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並獲股東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並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第1項所述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就使其生效而言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4,991,417,244 (99.831749%)	8,412,266 (0.168251%)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第2項所述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就使其生效而言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2,739,763,406 (99.759430%)	6,606,953 (0.24057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第3項所述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就使其生效而言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2,737,958,093 (99.693695%)	8,412,266 (0.306305%)

\* 附註：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各項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